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寿群、朱星文、阮军

2023年9月15日